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SSON HOLDINGS LIMITED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01)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
採納新公司細則**

本公告乃由天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1) 條作出。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上市規則進行了修訂，（其中包括）於上市規則附錄三載列一套劃一的十四項核心股東保障標準，該標準適用於發行人（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通過採納修訂及重列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現有公司細則**」）以修訂本公司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藉以（i）使其公司細則符合百慕達適用法律和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ii）使本公司能夠召集並舉行可以電子會議方式及／或混合會議方式舉行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大會，並為本公司提供召開股東大會的靈活性；及（iii）作出其他雜項和內務變更，以更新或闡明現有公司細則條文，包括與上述現有公司細則修訂相符的相應修訂，使措辭更切合上市規則和百慕達適用法律。

建議修訂的新公司細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告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之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田鋼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田鋼先生、陳淮先生、鄭紅梅女士及劉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家榮博士、施德華先生及王金林先生。